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2-2582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52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政字第10300057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3AD05336_1_181521052131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8日院臺財字第1030019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主計總處)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103/04/18
15:54:23